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6 日第 600/E487/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及 2. 位於偉龍馬路的回收土地，原承批人曾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提交一份建造總數四千多個住宅單位的建築工程計劃。然而，可興建的公屋單位數量，需待規劃方案編制後，才能作出具體估算，但預計不會少於上述提及的住宅單位數目。
3. 為了照顧本澳弱勢群體的居住所須，政府將繼續貫徹“以人為本”的核心施政理念，合理配置公共房屋資源，明確提出“社屋為主、經屋為輔”的公共房屋政策，並將穩定增加社會房屋供應，加強居民基本居住保障，同時，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依輕重緩急次序，以適當方式，積極規劃氹仔偉龍馬路地段作社會房屋或經濟房屋之用途，逐步有序地協助有實際需要的家庭解決住房問題。

土地工務運輸局代局長



張潤民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